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
品

承辦人: 游慧君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393

傳真: 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:edu_phe.18@mail.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體字第10930619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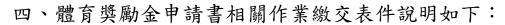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: 獎勵金申請書範例(含隔頁及重點說明)、發給辦法、108學年度核定之全國性錦標賽及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項目表、金額對照簡表、申請書及申請表各1份(10790726_1093061965_1_ATTACH1.pdf、10790726_1093061965_1_ATTACH2.pdf、10790726_1093061965_1_ATTACH3.pdf、10790726_1093061965_1_ATTACH4.pdf、10790726_1093061965_1_ATTACH5.odt、10790726_1093061965_1_ATTACH6.ods)



主旨:本市108學年度第2學期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申請作業,即 日起至109年7月31日(星期五)前受理申請,符合申請資格 學校,請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申請作業請務必公告周知,俾維護相關人員權益。
- 三、108學年度核定之全國性錦標賽及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,倘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延期於109年8月1日至12月31日辦理者,請併109學年度第1學期獎勵金申請作業提出申請。



(一)按照申請書範例依序排列,並用燕尾夾於左上方固定成





冊,未依照申請書範例排列之學校,將不予審查並退回 原申請學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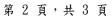
- (二)選手、教練及學校體育獎勵金申請表核章後資料(含申 請表電子檔)。
- (三)戶籍證明:公私(國)立各級學校含市立大學「選手」 請檢附選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,以利初審作業,未附戶 籍謄本正本(選手個人謄本)資料者,不予以審查。
- (四)賽事成績證明:108學年度第2學期(自109年2月1日至 109年7月31日止)辦理完畢之運動最優級組指定賽事獎 狀或成績證明影本。
- (五)賽事秩序冊:請彙整封面、競賽規程、分組表及隊職員 名冊(8所以上學校、隊職員及教練姓名)等佐證資料。 五、獎勵金申請書作業完成說明如下:
 - (一)請符合申請資格之學校於109年7月31日(星期五)前將選手、教練、學校體育獎勵金申請表核章後(含佐證資料)紙本函送各組承辦學校,並副知本局(無須佐證資料)。
 - (二)另將申請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各組承辦人,始完成申請程序,完全中學部分請將國中組及高中組申請表件分開辦理,逾期不予受理補件。

六、各組初審學校聯絡窗口如下:

- (一)大學及高中職組:萬芳高中楊家鑫組長,電話:2230-9585轉350,電子信箱:detcg01@gmail.com。
- (二)國中組:中崙高中郭志強主任,電話:2753-5316轉 200,電子信箱:detcg02@gmail.com。







- (三)國小組:明湖國小李一聖主任,電話:2632-3477轉31,電子信箱:detcg03@gmail.com。
- 七、歷年考量學校行政職務交接,或有不熟悉業務致漏申請情事,實務上放寬得提出補申請案件,惟為避免補申請案件 浮濫,及強化行政效能,自本次申請作業起,僅得補申請當次申請作業之前一學期體育獎勵金,以本次為例,僅得補申請108年學年度第1學期之體育獎勵金,請各校務必於期限內提出申請,逾期者將不予受理。
- 八、各校如有下列相關情事,本局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
 - (一)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,未依期限提出申請,致影響申請 人權益者。
 - (二)檢附相關申請資料(含佐證資料),有偽造資料情事者。
 - (三)已獲核發獎勵金者,如不具備獎勵資格,除撤銷其獲獎 資格外,並追繳獎勵金。
- 九、檢附獎勵金申請書範例(含隔頁及重點說明)、發給辦法、108學年度核定之全國性錦標賽及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項目表、金額對照簡表、申請書及申請表各1份,相關資訊另公告於本局首頁網址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(路徑:首頁/科室業務/體育及衛生保健科/熱門公告)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: 電2020/07/09文 09:40:11 音